

##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新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一）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